

淺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劉家興

Liu Jia Xing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採用卷、篇、章、節、目、條的體系結構，由5卷、29篇、73章、共1284條所構成。該法典體系完整，內容豐富，涉及民事程序的方方面面，具有較強的理論性和可操作性，是一部較好的民事程序系列規範性的法典。

該法典的諸多內容在立法上具有先進性，在實踐中具有重要性，例如：

第8條的合作原則，第9條的善意原則，使司法官、訴訟代理人及當事人的相互合作。當事人不應提出違法請求，不應陳述與真相不符之事實，不應採取拖延程序的進行，這就便於實現訴訟效率、效益和公正的價值。

第59條維護大眾利益之訴訟，擴大提起訴訟及參與訴訟之主體，有利於解決某些社會衝突，維護公眾利益和有關權益。在民事訴訟中根據需要與可能，適當擴大參與訴訟的主體，可能是當代民事訴訟立法的發展趨勢。

第378條第3款，關於導致訴訟行為無效之司法人員對所造成之損失負責的規定；第385條第1款，關於當事人出於惡意進行訴訟，判處罰

款的規定；第386條第1款，關於他方當事人得請求判處惡意訴訟人作出損害賠償的規定；第387條關於如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法人，則訴訟費用、罰款及損害賠償之責任由惡意進行訴訟之代理人或代表負責的規定，這些規定既可以防止某些人無根據的訴訟，以濫訴消耗司法成本，又體現了訴訟的公平、公正，保障訴訟在正常良好的秩序中進行。

在實踐中，有些訴訟上的證明文件，在一方當事人手中，或者為第三人所持有，一旦他們拒絕提供，不僅可能損害對方當事人的正當權益，而且直接影響揭示案件的真實情況及法院作出公正的判決，這是民事訴訟中調查取證的一個難點。第463條規定：“如當事人或第三人無合理理由而不遵行提供文件之要求，則處以罰款，且不妨礙採用旨在使該要求獲遵行之強制方法”。對解決這一難點具有實際的重要作用。

第483條關於陳述之順序，先被告後原告的規定，以及如有多於一名原告或被告須作陳述，則未作陳述之共同當事人不得旁聽其他共同當事人之陳述的規定，在立法上具有新穎性，這可能對保證陳述的公平、客觀真實性具有一定的重要意義。

第864條臨時撤銷證券後原告之權利中設立提供擔保的制度，是有意義的，一是將撤銷定為臨時，對其後可能發生的情況具有適應性，二是擔保的提供既可使原告即時取得其權利，又便於處理證券善意取得人提出的問題。這較作出除權判決，票據持有人又提出票據訴訟之立法，更有可取之處。

第957條關於試行調解不成，雙方當事人亦未能達成兩願離婚協議，法官應盡量使夫妻雙方就扶養，如何行使對於子女之親權，在訴訟待決時間，家庭居所之使用等達成協議。以及第957條的相應內容定出臨時制度的規定，對全面保護其家庭成員的利益，正確處理其離婚爭議都具有積極意義，這不僅在實踐中是十分必要的，在立法的理念上也是十分可貴。

第5卷第15篇23章，關於股東或合夥人權利之行使問題，以6個節18個條文作了詳細的規定，這在民事程序立法中是十分可貴的，較之在民事訴訟法中未作規定，或者在民事訴訟中只作對某些股東之間爭議的解決規定，或者由公司法中作出某些規定，更為科學。這些規定從立法上可以保障股東、合夥人公平合理地行使權利，保障公司企業的依法經營和運作，出現某些情況和問題時，即可在司法檢查中獲得解決，這對維護良好的社會經濟秩序有著重要的實際意義。

民事訴訟法是規範法院法官對民事案件審判活動的法律，也是規範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訴訟活動的法律，協調好審判活動和訴訟活動的關係，使訴訟法律機制有效、合理地運行，是民事訴訟立法的基本任務。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在協調審判活動和訴訟活動的關係上是有其特點的。主要表現在順序的層次性、銜接的嚴密性、內容的民主性及對待各種訴訟參加人的公平性。

民事訴訟法的運用，或者說民事訴訟法的貫徹執行，雖然主要是靠法官和當事人、代理人的積極努力和密切配合，但不可缺少必要的協助和監督，其中檢察機關的參與就是一個重要的內容。有些國家和地區的民事訴訟法都在某些訴訟階段或某些訴訟環節上，規定了檢察官的參與活動。澳門《民事訴訟法》對檢察院參與民事訴訟的問題，給予了特別的重視，在諸多章節中都規定了檢察院的地位和職權，特別是在破產程序和人事程序中更為突出。這不僅反映了民事訴訟法律機制構成的完備性，而且也對民事訴訟法的實際運用，訴訟法律機制的有效運作具有保障性。

當然，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有些規定和安排還有待探討之處，例如：

第232條第1款，其原文是“不論案件處於任何狀態，當事人得協議由其所選擇之一名或多名仲裁員負責對案件之全部或部分進行裁判”。這裏有三點使人不易理解，一是案件指的是訴訟案件，還是仲裁案件？如係前者，就不宜與選擇仲裁員仲裁相聯繫；如係後者，就不存在案件處於任何狀況；二是當事人選擇仲裁一般是在將爭議的問題提交法院之前，為何在訴諸法院之後得選仲裁員仲裁呢？三是對案件之全部或部分進行裁判，是當事人協議的，還是法院決定的？是法院的裁判，還是仲裁的裁決呢？

關於迴避問題，特別是法官的迴避問題，是放在訴訟程序之附隨事項中規定好，還是放在第二篇中規定好，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按法典現在的安排，對迴避似乎偏重於程序，如果將迴避作為與審判權能密切相關的問題來考慮，似乎放在第二篇，即法院一篇中規定為宜。

第525條及第526條都出現總督的官名，特別是第526條標題為對總督之詢問。這裏不討論詢問的程序和方式，而只是說如果該法典適用於1999年12月20日之後，澳門是否還有總督，是否還存在對總督的詢問。

第5卷的第14篇，只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問題作了規定，是否可以將有關司法協助的其他內容也一併作出規

定。澳門是個開放的地區，適應經濟貿易往來的需要，一般的司法協助宜於較詳細的規定，即使是特殊的司法協助，也有澳門法院的判決及仲裁裁決需要在外國和其他地區獲取承認和執行的問題。

第5卷的第15篇中，有些章如第2章、第5章、第9章、第12章、第13章、第14章、第21章及第22章，在安排的技術上可否進行些調整，因為這些章的內容較少，與法典的其他章節不太協調，一章只有一個條文似乎太單薄，為使法典結構更加完美，可否將有些章節的內容歸併在相關章節中去，對不宜歸併到其他章節的內容可否將其中條文的款項，適當調整為條款的體例。

各位專家，各位朋友，我以上的發言只是本人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內容的粗淺理解，不妥之處，請予批評指正。